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
（审议第十五至二十九条）

秘书处的专题报告

提要

本专题报告介绍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所设立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 123 个受审议缔约国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的情况。

* CAC/COSP/IRG/2016/1。



一、 报告的导言、范围和结构

1. 缔约国会议第3/1号决议通过了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载于该决议附件），以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载于第3/1号决议附件附录），草案由20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定稿。
2.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35和44段，编写专题报告是为了汇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和意见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并按专题分类，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其分析工作的依据。
3. 以往关于《公约》第三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载于CAC/COSP/IRG/2014/6和CAC/COSP/IRG/2014/7号文件）以及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专题研究（见CAC/COSP/2015/5）分析了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68个受审议缔约国实施《公约》的趋势和实例。本专题报告对此加以补充并以此为依据。为避免重复和可以更加着重于具体趋势和细微差别，本报告主要把重点放在55个新完成的国别审议上，¹文字框特别列出了具体的实施实例。此外，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一样，以图表的方式提供累积信息，显示所作分析涵盖的所有123个缔约国最常见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二、 《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总述

4. 根据审议组的请求，本报告分析了第三章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按《公约》条款分列（见表1和表2）。第三十条（起诉、审判和制裁）涵盖了一系列专题，国别审议报告也列举了在该条上的一些挑战和良好做法，因而按照该条各款进一步进行了细分。以下图表涵盖所分析的所有123个国家。

¹ 编写本报告所使用的数据以截至2016年4月15日的国别审议为依据。

图一
在《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查明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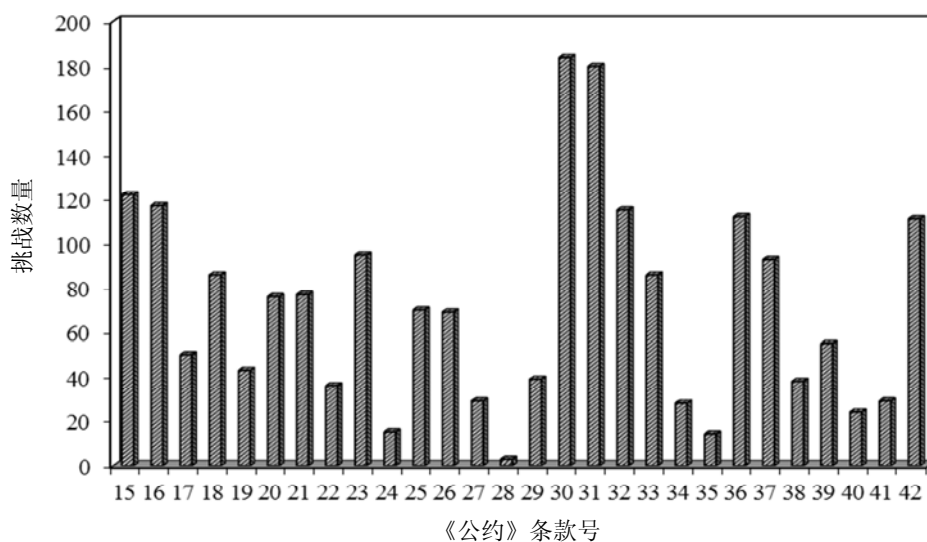


表1
《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

《公约》条款	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以所查明的挑战具有的普遍性为序，按《公约》条款分列）
起诉、审判和制裁（第三十条） 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受到制裁（第一款）	加强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力度，特别是针对法人，并考虑采取更为一致的办法制裁腐败相关罪行（例如，协调对贿赂和贪污的现有处罚），从而确保此类制裁的效率、相称性和惩戒作用。
豁免和司法特权（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好地平衡为公职人员履行其公职而给予的特权和司法豁免与有效侦查、起诉和审判《公约》所确立的罪行的可能性，同时评估豁免是否超出了公职人员履行其公职所必需的保护。 重新审查取消豁免的程序，特别是为避免刑事案件中可能的拖延和证据丢失。
取消被定罪者的资格（第七款）	考虑采取措施取消被判定实施了《公约》所确立的罪行的公职人员的资格。
冻结、扣押和没收（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可便利没收特别是认定、冻结和扣押资产的措施，或这些措施不足；冻结资金账户的手续或证据要求过于繁琐；以及在制定非强制措施规定罪犯需证明被控犯罪所得的合法来源方面遇到的挑战（第八款）。

《公约》条款	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以所查明的挑战具有的普遍性为序，按《公约》条款分列）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管理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方面的挑战，尤其是没有专门行使该职能的办公室。 3. 将现行措施适用于转变、转换和混合犯罪所得以及来自这些犯罪所得的收入和利益。 4. 应采取第三十一条措施处理的犯罪所得、财产以及特别是工具的定义。 5. 需要详细检查和加强有关开展资产没收、冻结和扣押的现有措施、框架和能力，并确保使之更加一致（例如允许针对《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没收财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大贿赂罪的定义，纳入给第三人和实体的好处。 2. 扩大可被追究贿赂责任的公职人员的范围，特别是包括议员。 3. 明确涵盖所有三种贿赂方式（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和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 4. 不正当好处的范围，特别是关于非物质利益和“疏通费”。^a 5. 根据第十五条之规定，涵盖间接贿赂。 6. 可适用的区别公职人员公职范围内和范围外行为的规定。
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使其能够无需外部审批而展开调查，提高工作人员效率、专门知识和能力，并确保拥有处理《公约》所规定罪行的专门执法能力。 2. 加强执法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和资源。 3. 加强相关机构的机构间协调，考虑改组其职能，以及评估如何使现有的系统和行动更为有效。
资产非法增加（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判决未确立资产非法增加为刑事犯罪，或者未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2. 关于资产和收入披露制度的问题（例如未进行核查或缺乏披露义务的范围）。 3. 宪法要求，特别是关于无罪推定原则和举证责任的要求。 4. 第二十条未预见的国内立法特殊性。 5. 现行法律，例如税收和反洗钱立法，适用于资产非法增加案，以及这些法律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法域内外实施的上游犯罪的范围以及对《公约》所规定犯罪的适用。 2. 适用于特定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二)项1目），特别是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

《公约》条款	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以所查明的挑战具有的普遍性为序，按《公约》条款分列）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涵盖参与洗钱的行为，包括协同和共谋。 4. 向联合国提供立法副本。 5. 未涉及“内部洗钱”。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针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刑事罪。 2. 关于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这一非法定犯罪的条款不足或缺乏。 3. 针对给第三人和实体的好处适用此罪名。 4. 此罪行所涵盖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范围。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全面立法，并确保有效实施相关措施。 2. 制定确保充分保护的证据规则。 3. 考虑与外国主管部门签订移管安排。

^a 《公约》中未列入术语“疏通费”，因此《公约》不承认该术语所指称的概念。

图二
《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确定的良好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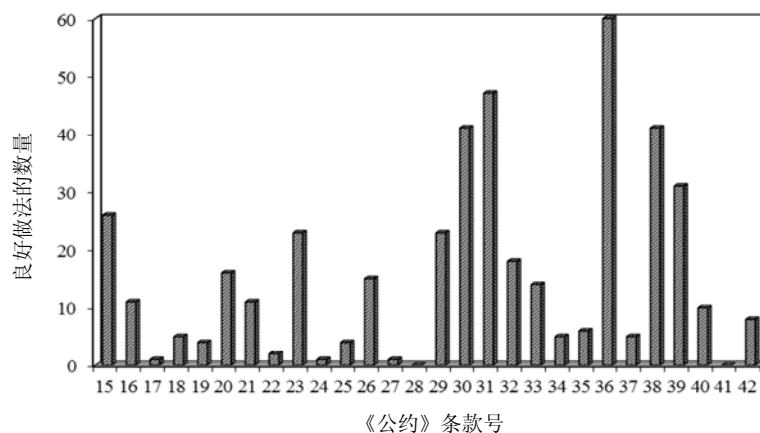


表2

《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最普遍的良好做法

《公约》条款	实施方面最普遍的良好做法（以良好做法普遍性为序，按《公约》条款分列）
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能在处理复杂案件方面实现专业化。 2. 具体任务、监督机制和执行措施，包括利用战略文件和统计指标。 3. 专职机关适当的能力和资源。 4. 确保独立性的措施。 5. 设置专门的反腐败法庭。 6. 与其他机构，特别是金融情报单位有关的措施。
起诉、审判和制裁（第三十条） 《根据公约》所确立的犯罪受到制裁（第一款） 法律裁量权（第三款） 对被控犯罪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停职或调职（第六款） 被判定犯罪的人重返社会（第十款）	决定制裁时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以及根据《公约》修订刑法的措施。 根据起诉裁量权，有效行使裁量权以起诉犯罪，对机构运作进行适当监督。 公职人员腐败的后果，包括停职、撤职或调职的可能性。 加强犯罪人重返社会的措施。
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机构间协调的具体实例，包括政府伙伴关系、协同行动、培训和工作人员借调。 2. 建立一个中央机构或机制，以方便协调；机构间协议和安排。
冻结、扣押和没收（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罪基础上的和非定罪基础上的全面没收机制。 2. 方便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证据标准和银行保密的取消。 3. 有利于有效没收和管理冻结、扣押或没收资产的体制安排。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整体合作的程度和质量。 2. 行动措施，包括宣传、提高认识和监督，加上相关授权法规。 3. 联结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体制安排（例如，工作组或独立组织）。 4.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其他形式的参与。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全面立法。 2. 证人保护方案和体制安排。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法律框架和“所有罪行方法”；制定和实施反洗钱法规。

《公约》条款	实施方面最普遍的良好做法（以良好做法普遍性为序，按《公约》条款分列）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p>2. 犯罪意图超过了第二十三条中的最低标准（例如重大过失）。</p> <p>1. 法人涉及腐败犯罪的刑事责任，不管是否对所涉自然人提起刑事诉讼。</p> <p>2. 对涉及腐败犯罪的法人的劝诫性处罚。</p> <p>3. 未能预防相关实体腐败的严格赔偿责任。</p>

三、《公约》第三章定罪条款的实施情况

A. 总述

“公职人员”的定义

5. 前几次专题报告指明“公职人员”这一术语的涵盖范围是贯穿第三章实施方面的一个交叉问题。若干法域的相关法律未涵盖《公约》所列的所有类别人员，或者在定义所涵盖官员类别时使用的术语不一致。例如，一些缔约国未明确涵盖无偿执行公务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或者政府部长被排除在外。一个国家的立法包含有对“服务类别”工作的例外规定，该规定将无自由裁量权或处理公共资金的权力以及从事与职权行为无关的工作的人排除在外；同样，在另一个缔约国，没有明确涵盖无管理责任的人。也未充分涵盖司法官员。建议几个缔约国考虑采取更统一或简化的术语。

方框1

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对“公职人员和公务员”采用了宽泛的定义，其中包括尽管还没有任职，但已经被选举、任命、聘用或指定为公职人员的人。

一个缔约国的法律不包含“公职人员”的定义，但广泛地涵盖提供公共服务或者被授予公权力的人。就上市公司人员和外国公职人员而言，适用与国内公职人员相同的概念和定义。

在几个缔约国，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涵盖在公职人员的概念里。

B. 贿赂犯罪

贿赂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6.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中确定的趋势一致，所有缔约国均已采取措施，将本国公职人员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罪。然而，发现有关这些犯罪的敢为存在一些共有问题。在一些缔约国，相关概念未明确涵盖或只是间接涵盖“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的情况，例如在将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罪的条款中，或者将接受作为

必要条件。相反，在其他缔约国，没有明确涉及提议行贿，以及，在少数情况下，实际支付或行贿。例如，国家立法并非总是明确区分提议与承诺不当好处。在一些缔约国，注意到缺乏有关索贿的明确规定的情况。为此，审议缔约国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一些法域存在涉及第三人的空白，例如没有涵盖涉及中间人的间接贿赂问题，或没有计入第三人获利。在一些情况下，立法包含一些具体的豁免或限额规定，这引起了审议者的关切。例如，在一些情况中，举报贿赂行为的人员几乎自动免于起诉令人关切（被称为主动悔过条款），正如在下文中讨论与《公约》第三十九条有关的问题的第19和20段将进一步描述的那样。一些缔约国的立法基于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这意味着贿赂只限于代理人代表其委托人实施的行为，对此，相应地提出了扩大罪行范围的建议。在一些缔约国，要构成贿赂，必须是在“没有合理理由”、没有“合法授权或合理解释”或者没有事先要求的情况下实施了相关行为。一些缔约国的立法不涵盖贿赂公职人员以鼓励他们以不违反其职责的方式采取行动的情况，或者豁免提供好处以加快或便利合法的行政程序的行为（所谓的疏通费）。还注意到了有关贿赂对象或不当好处获得者的问题，例如仅将“不只是小的”好处定为刑事罪的最低减让条款，国家立法中的这些条款有差异。

方框2

第十五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些缔约国的法律确立了可予以反驳的推定，也就是除非得到反证，否则收受酬金是接受贿赂。

一个缔约国的判例法形成了事实推定：如果一名公职人员从一个与其有职业关系或者有公务联系的人那里得到好处，该好处将被看作是为了与其作为一名公职人员的职能有关的行为给予的好处。特别是，关于贿赂罪，立法机关进一步作出规定，在选择处以罚金时，不仅要依据已得到的好处，还要依据计划给予的好处，这是对高价值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有效震慑。

一个缔约国将贿赂选民或其他各种人以对其加以诱导，从而获得或争取获得有利选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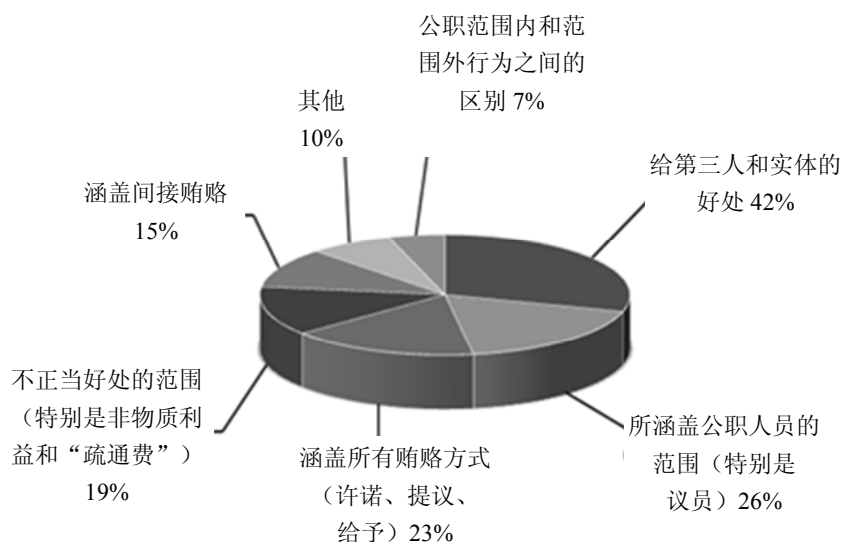
一个缔约国将贿赂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地方政府官员，以对其施加影响，使其以某种特别的方式行使权力或不行使权力明确地定为刑事犯罪。

作为贿赂罪的附加处罚，在一个缔约国，罚金是贿赂金额的倍数。

与第十五条有关的挑战

7. 第十五条实施方面最常见的挑战涉及：贿赂罪适用于给第三人和实体的好处（42%的国家）；贿赂罪所涵盖公职人员的范围，特别是对议员的适用（26%的国家）；涵盖所有贿赂方式（许诺、提议和给予不正当好处）（23%的国家）；不正当好处的范围，特别是关于非物质利益和“疏通费”（19%的国家）；根据第十五条，涵盖间接贿赂（15%的国家）；以及公职人员公职范围内和范围外行为之间可适用的区别（7%的国家）（见图三）。

图三
与第十五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相关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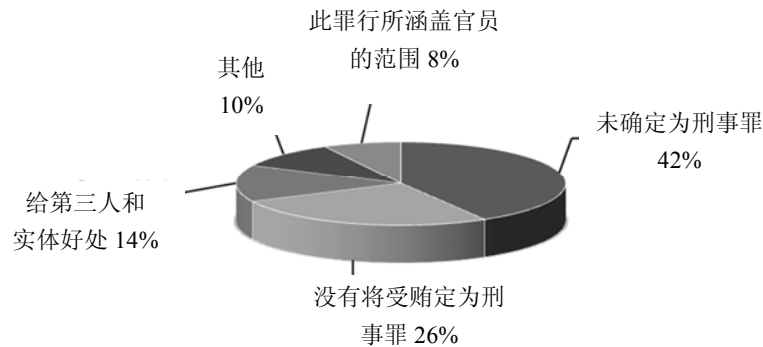


8.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一些缔约国尚未采取具体措施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罪，但在一些国家正在审议拟定这样的立法。按要求，建议采取措施，明确涵盖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将其作为独立的犯罪行为，或将此种官员包含在公职人员的一般定义中。在一些国家，关于外国贿赂行为的法规中载有一项例外，就是为加速或确保外国官员、政党或政党官员实施例行政府行为而支付的疏通费除外。在此罪行相关规定所涵盖官员范围方面也存在空白。例如，在少数国家，法律仅涵盖外国官员，而不涵盖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一些国家要求接受贿赂。若干法域未涉及给第三方实体的好处。在已实行相关立法的缔约国，当局报告的案件很少，尤其是最终进行了裁决和定罪的案件。在一些缔约国，外国贿赂行为不仅限于“进行国际商务”。

与第十六条相关的挑战

9. 第十六条实施方面最常见的挑战涉及：缺乏针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刑事罪（42%的国家），关于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的非法定犯罪条款不足或根本没有（26%的国家），此罪行适用于给第三人和实体好处（14%的国家），以及此罪行所涵盖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范围（8%的国家）（见图四）。

图四
与第十六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相关的挑战



C. 滥用权力或职权以及相关的行为

贪污、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

10.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中所列信息一致，所有缔约国均已制定措施，将贪污公款定为刑事罪。然而，有几个国家规定，此犯罪范围不包括不动产或无形资产以及私人资金，因而建议加强和扩充法律以涵盖每种资产。一些国家对第三方获利问题有一定的限制，或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在一些国家，该罪行涵盖贪污，但不涵盖挪用或转移财产，在一些国家，个人贪污财产只有超过特定最低数额时才可能被起诉。虽然在一些国家，贪污公款可构成加重处罚情节，但立法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

方框3

第十七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通过了关于盗窃、恶意损害、未经授权占有或迁移他人财产的条款。立法还禁止进行未经授权的支出或发生未经授权的负债。

11. 关于影响力交易（非强制性规定）的调查结果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中查明的结果一致。大多数缔约国已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罪，而其他一些法域则已起草或出台对影响力交易定罪的立法。在已出台了相关立法的国家，与《公约》范围有一定的偏差。一些国家只确立了受贿罪，一些国家只涵盖受贿，而没有涵盖索贿。在其他一些国家，没有涵盖对“推定的”影响力的滥用。在一个缔约国，条款不涵盖贿赂遭到拒绝情况下的影响力交易，在一些缔约国没有明确涵盖间接行为和第三方受益人。一些缔约国要求实施影响的人是公职人员，而其他一些国家将仅在两个人而不是三个人之间施加影响力定为刑事罪。还注意到有关不当好处接受者的问题。

方框4

第十八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不仅通过了关于影响力交易的具体条款，而且还将体育运动中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罪，并且禁止在一个国内体育协会或相关实体有影响力的人打假球。

在一个法域，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影响力交易被确定为一种单独的犯罪行为。

12. 大多数缔约国均已采取措施，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罪（非强制性规定），但不一定明文确认其为一项单独的犯罪，而且存在一些偏差。所有缔约国均未涵盖不作为，一些国家还将该罪行限于对公共利益或者对个人受法律保护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第三方受益人不一定被涵盖在内。在一些国家，所涵盖的公职人员和适用的刑罚方面有差距。

13. 正如以往的专题报告中查明的，大多数缔约国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罪，但一些法域正在审议制定这样的立法。反对颁布相关立法的意见通常涉及这种立法是否符合宪法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未将资产的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罪的情况下，资产和收入申报要求达到了异曲同工之效，但注意到一些国家缺乏核实所披露信息的一致办法。一些国家要求在调查另一罪行前先调查不成比例的财富。例如，在一个国家，只有关系到另一项腐败罪行并且只有在有关公职人员以前提交了可据以核查财富的资产和负债申报的情况下，资产非法增加才被定为刑事罪，而在另一个缔约国，该犯罪行为仅限于在公共部门就业所得收益。在一些缔约国，制定了有关扩大没收范围的条款，以求达到相同的目的。在一份关于区域实施《公约》第三章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3/10）中提供了有关《公约》第二十条实施情况的更详细分析。

方框5

第二十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法律考虑到了与一名公职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拥有的来源不明财富。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法律规定推定此种财富受该公职人员控制。该法律还适用于以前的公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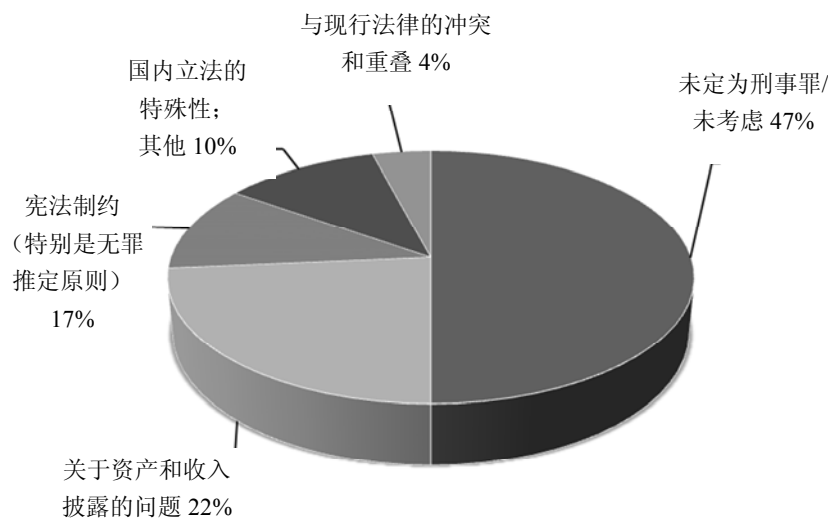
在一个缔约国，可通过“腐败资产增加问题法令”从相关官员那里追回腐败行为所得，该民事救济被视为替代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的有效办法。

在一个缔约国，全面的非法资产增加条款涵盖所涉公职人员的家庭成员，并且规定了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在另一个缔约国，资产非法增加还应用于以前的公职人员以及为其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与第二十条相关的挑战

14. 第二十条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涉及：国家层面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罪（47%的国家）；查明的关于资产和收入披露制度的问题（22%的国家）；宪法制约，特别是关于无罪推定的原则（17%的国家）；第二十条未预见的国内立法特殊性（10%的国家）；以及现行法律，例如税法和反洗钱法，适用于资产非法增加的情况以及这些法律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4%的国家）（见图五）。

图五
与第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相关的挑战



D. 私营部门犯罪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贪污

15.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中确定的趋势一致，大多数缔约国尚未采取措施对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充分定罪（非强制性规定），但在一些国家正在审议拟定这样的立法。例如，在一些缔约国，该犯罪局限于委托人和代理人或其他规定类别的人之间的关系。在一些国家，只有在涉及合同、利益或扭曲竞争的情况下才能提起诉讼，在其他一些国家，只有在受害人投诉时或者在犯罪者的雇主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时，才能提起诉讼。在一些缔约国，不涵盖间接贿赂和第三方受益人。在一些缔约国，要么不涵盖受贿，要么不涵盖行贿，但不是都不涵盖。在一些法域注意到没有诉讼案件以及有必要重视执行和提高意识的问题。

16. 在新完成的国别审议中，除两个缔约国外，所有缔约国都已采取措施，将构成私营部门内贪污的行为定为刑事罪（非强制性规定）。但有一些国家的条款仅间接涉及这种犯罪行为的各种要素或局限于特定财产或人员类别，因而建议更准确地纳入《公约》确立的犯罪。例如，在一个缔约国，在没有加重处罚的情节时，只有在受害人投诉的基础上才能提出起诉。在一些国家，不动产被排除在法律范围之外。一个缔约国的法律以宽泛的方式将相关行为定为刑事罪，因为，该法律也涵盖犯罪者越权或未履行与财产管理或商业利益有关职责的情况。在一个缔约国，该犯罪行为被归类为轻罪。

E. 其他犯罪

洗钱、窝赃和妨害司法

17.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在对洗钱定罪方面，各缔约国之间有些差别。虽然所有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将洗钱定为刑事罪，但一些国家在执法方面存在显著空白。例如，在一些缔约国，只涵盖“明显”妨碍发现犯罪所得的行为，或者该犯罪仅适用于为洗钱“提供帮助”的人。在少数缔约国，没有明确涉及“隐藏和伪装”收益。此外，在一些法域，对于参与洗钱的行为未充分加以定罪。就此酌情提出了建议。一些缔约国采取了“所有罪行”方法，洗钱罪的适用不局限于特定类别的上游犯罪，而有些国家则适用针对“严重犯罪”或所列罪行的法律，但所适用的限额各有不同。注意到在一些法域洗钱犯罪的范围有限，因为并非《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都被定为刑事罪或构成上游犯罪。一些国家遇到了在缔约国境外实施上游犯罪的范围问题，而一些国家要求起诉国外实施的上游犯罪须以两国共认犯罪行为条件。有时发现自己洗钱和处罚的问题。例如，在一个法域，对洗钱的处罚仅限于处罚实施上游犯罪，除非涉及贿赂罪或犯罪者内行地参与洗钱活动、是累犯或是犯罪组织的一员的情况。建议另一个缔约国建立便利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合作以加快洗钱调查的机制。在一些国家也注意到在洗钱案件的强制执行方面缺乏相关统计数据、提高意识和协调。

方框6

第二十三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其国内实施上游犯罪时，无论是否存在两国共认罪行，一个缔约国对其他国家境内的洗钱犯罪也有管辖权。

不仅对于犯罪所得，而且对于其来源在一个缔约国内没有任何经济理由或合法理由的任何财产，都有可能起诉洗钱。

18. 在已将窝赃定为刑事罪的一些缔约国（非强制性规定），存在持续保留财产问题，正如《公约》第二十四条所预见的。在一些缔约国，该罪行局限于具体列举的犯罪、“严重”犯罪或某些行为。少数法域起草和实施了立法以全面实施该条规定。

19. 大多数缔约国已将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罪。但若干法域存在涵盖相关诉讼程序中意图不仅干扰作证而且干扰出示非口头证据的行为的程度问题。一些缔约国未充分涵盖诱使提供虚假证词或举证所采取的具体手段（使用人身暴力、威胁或恐吓和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或者在将未实现其预期目的的行为定为刑事罪方面存在局限性。在一个缔约国，妨害司法是轻罪。

方框7

第二十五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一个缔约国，《刑法典》的条款禁止故意试图“妨害、妨碍或破坏司法过程”，这包括任何通过威胁、贿赂或其他手段阻止或试图阻止提供证据的行为。法律还禁止通过“参与司法系统”干扰司法的行为，对司法系统的定义很宽泛，包括律师、法官、陪审员、治安官、公职人员，例如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

一个缔约国的反腐败法律将使用人身暴力、威胁或恐吓手段干扰腐败罪行的调查过程定为刑事罪，并且适用于参与调查的任何人，而不只是司法官员。

F. 支持刑事定罪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

法人责任；参与和未遂；以及诉讼时效

20. 大多数缔约国继续以前的趋势，规定了法人因腐败罪而承担的某种形式的刑事责任，但有某些例外或限制规定。例如，几个缔约国将责任局限于某些犯罪或行为，如洗钱和贿赂。若干缔约国的法律制度没有规定或禁止确立法人的刑事责任。在这些法域中的一些法域，只确立了行政责任，并且行政责任并未覆盖《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犯罪，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建议。制裁一般各不相同，从行政处罚，包括禁止或暂停或取消营业执照，到罚款或多种制裁结合使用，包括没收和解散。注意到一些法域关于处罚法人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建议，以考虑加强、澄清可能的处罚清单，或加上非金钱制裁。在若干法域还注意到缺乏对自然人提出刑事指控的要求。在多数法域可追究多种形式的责任，包括在法人参与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可追究民事责任；不过，报告的案件很少，并且在一些案件中注意到需有效执行。

方框8

第二十六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法域在法人责任方面采取了综合措施，包括包含各种形式的责任的法律规定以及广泛的制裁。在认定法人已经建立预防犯罪的组织模式的情况下可以免除或减轻责任。该辩护主要是为了激励公司建立监管模式来预防和打击腐败，例如公司道德守则。即使是在成功进行了辩护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没收犯罪所得。

在一个缔约国，除了处以罚款，作出判决的法院还可以对一个组织发出缓刑令，其中可能包括依法规定一些条件，例如对某人因为该犯罪行为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作出赔偿；制定政策、标准和程序以预防本组织在以后实施犯罪行为，以及向法院报告其执行情况；确定负责执行此种措施的高级官员；告知公众本组织被判定的罪行、得到的判决以及为减少以后实施犯罪的可能性正在采取的措施；以及满足法院认为为预防以后的犯罪行为或者赔偿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应该满足的其他合理条件。

在一个缔约国，参与贿赂犯罪的法人要被处以最高为贿赂金额的10倍的罚金，并且被禁止签订公共合同。参与洗钱犯罪的法人要被处以最低罚金，其上限为被它洗白的资金。在法人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必须没收犯罪所得。

21.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所有缔约国均已采取措施，将参与实施《公约》列举的犯罪和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罪，不过这些规定的范围和涵盖面各有不同。例如，一些缔约国仅涵盖与贿赂行为或严重犯罪有关的预备行为，未包括《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一些缔约国未将犯罪预备行为（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具体定为刑事罪，但某些预备行为本身可能构成犯罪。在一个缔约国，未遂不一定会被起诉，而在另一个缔约国，接受尝试是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

22. 在《公约》所确立犯罪的诉讼时效长度及适用方面，各缔约国之间依然存在相当大的差异，以往的专题报告中查明的可适用时效期限的长度和中断的趋势持续发展。例如，在一个缔约国，腐败罪的诉讼时效相对较短（1-6年），这引起了关切。建议一些国家从发现犯罪之时而非实施犯罪之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限，并规定酌情暂停或中断诉讼时效。在一个缔约国，保护政府部长的特殊诉讼时效规定引起了关切，根据该规定，在两个立法会议后就不再有可能提出起诉了。在另一个缔约国，建议在未来的立法改革中考虑澄清一个问题，就是在确定公职人员豁免权的诉讼期间是否暂停诉讼时效。在一些国家，建议考虑做出规定，即在提起刑事诉讼时或犯罪者规避司法行政时中断或暂停诉讼时效。还建议监督诉讼时效期的适用，以确保及时起诉犯罪者。几个法域规定诉讼时效为20年，有一个国家是2到30年，这取决于规定的判决的严厉程度。

方框9

第二十九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若干缔约国，诉讼时效取决于有关犯罪行为可判处的最高刑罚，并且在对犯罪者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延长诉讼时效。虽然这种做法被认为考虑到了犯罪的严重性，但在规定的刑罚较轻的情况下，这就带来了挑战。

在一个缔约国，如果是公职人员，诉讼时效是对犯罪规定的刑期的两倍。同样，在另一个缔约国，公职人员的诉讼时效是有关犯罪最高刑期的两倍，从正式离职时算起。

在一个缔约国，如果在诉讼时效期过去之前，犯罪者实施了同样严重或更为严重的犯罪，则诉讼时效期暂停。

在一些缔约国，在豁免期间暂停诉讼时效。

一些缔约国对腐败罪没有规定诉讼时效，这或者是因为诉讼时效不适用于腐败罪，或者是因为没有一般的诉讼时效。此外，在两个法域，公职人员针对国有资产实施的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犯罪行为以及犯罪所得被转移到国外情况下的其他腐败罪行，没有诉讼时效的限制。

在一个缔约国对根据该国批准的国际文书起诉的犯罪没有规定诉讼时效。